

2015 年研究生新生政审表、调档函、
录取通知书发放、档案接收须知

- 1、政审表、调档函原则上自取，由新生本人或他人持相关证件领取后签字。
特殊情况需要邮寄的话请登记接收地址、接收人、联系电话，我们可以寄顺丰到付。请登记到付地址和联系人电话等详细信息。
- 2、原则上传过的政审表、档案，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送达，邮寄或者亲自送来均可（必须密封加盖有单位封条、公章）。政审表单独上交，不能密封于档案中。

调档函、政审表、档案邮寄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科办，收件人：赵炎峰，邮编 475004，电话 15003781091；
18736906139。

- 3、党组织关系档案可以密封于人事档案中，但党员关系转移介绍信必须报到时单独上交，不能密封于档案中。个别有工作单位的党员新生可以不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，但在校期间我们不予办理党员证明。
- 4、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再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档案，可以先交政审表和个人提交缓交档案承诺书，承诺最晚在报到前一周内将档案送到，否则不予发放通知书、不予办理报到手续。
- 5、一些同学因工作原因不能调档。对这种情况可以先政审表和缓交档案承诺书，并且必须在报到前提交档案供学校审查入学资格。开学一个月后可以申请将个人档案调回单位，同时签订自负或定向协议，放弃国家和学校提供的一切的助学金、新生奖学金等学习资助资格。
- 6、录取通知书会在 6 月底 7 月初发放，原则上自取，亦可以顺丰到付。请领取调档函时注明通知书领取方式：自取或到付邮寄。到付邮寄者需重新登记准确的收件地址和联系人电话等信息。未及时提交政审表和档案的不发放通知书。
- 7、未尽事宜请致电哲管院研科办。

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科办

2015 年 5 月 10 日